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中央西谷大厦1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董事陈坤江、张海川、熊科佳、代昆、刘鹏、朱鸣学、李挥出席会议，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参加董事人数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公司《章程》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坤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